**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曹永梅

项目负责人：张杰

|  |
| --- |
| **建设单位**: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
| **电 话：**15021386127 |
| **邮 编：**404515 |
| **地 址：**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 |

|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 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碎石、瓜米石、细砂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 2022年12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3年5月 | | |
| 调试时间 | | 2024年10月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 2024年10月18日至19日 | | |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 | 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重庆清峡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 2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0万元 | 比例 | 15% |
| 实际总概算 | | 200万元 | 环保投资 | 30万元 | 比例 | 15% |
| 验收监测依据 | 1.1工程建设过程 1.1.1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  该项目于2022年委托重庆清峡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了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22〕47号》。  1.1.2 验收由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测，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建设单位自行对“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至19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9%AA%E5%A3%B0%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5969039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5%99%AA%E5%A3%B0%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_blank)》（2022 年6月5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2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2）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1.4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清峡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22〕47号，2022年12月30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5.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渝（云）环准〔2022〕47号，项目营运期砂石加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适用区域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其他区域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2）废水排放标准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收集于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于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 | | | | | |
|  | 作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标准 | 60 |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 | | | |

| **表二** |
| --- |
|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中心地理坐标为 108°50 ′2.782″，31°16 ′11.461″。根据现场踏勘，东南侧紧邻省道S102，交通十分便利，项目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项目不在云阳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对照原环评报告表，现验收阶段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关系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周边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相对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划 | | X | Y |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1 | 1#居民点 | 125 | 0 | 东 | 70~130 | 约2户，5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 2 | 2#居民点 | 147 | -157 | 东南 | 160~225 | 约9户，25人 | | 3 | 3#居民点 | 270 | -100 | 东南 | 195~315 | 约8户，24人 | | 4 | 4#居民点 | 319 | 99 | 东 | 214~341 | 约10户，28人 | | 5 | 5#居民点 | 36 | 194 | 北 | 126~221 | 约8户，22人 | | 6 | 6#居民点 | 42 | 388 | 北 | 280~483 | 约26户，70人 | |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1 | 汤溪河 | 72 | -126 | 东南 | 110 | / | Ⅲ类水域 |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坐标定为X=0，Y=0。**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本项目所在地块整体呈南北走向的不规则“平行四边形”布置，厂区东北部建设砂石加工生产厂房，危废贮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清水池位于厂房外东北侧，1#沉淀池位于清水池东北侧，废水处理塔位于清水池东侧，污泥池位于废水处理塔东侧，厂区中部至西部设置矿石原料堆场，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2#沉淀池位于大门西北侧。  砂石加工生产厂房内西北侧设置生产区，厂房外东南侧设置成品堆场，厂房内西侧设置危废贮存间1个。  厂区由东向北一条“弧形”道路用于运输矿石、砂石等进出。  本项目生产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线工艺流向顺畅，布局紧凑、可实现各生产区之间的合理衔接，物流、人流互不交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1.2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规模  建设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20万吨砂石。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3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200m2，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堆存方式 | | 砂石加工 | 碎石 | 20~30mm | 万t/a | 5 | 三方围挡，防尘网遮盖 | | 碎石 | 10~20mm | 万t/a | 5 | | 瓜米石 | 5~10mm | 万t/a | 4 | | 细砂 | 0~5mm | 万t/a | 6 |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项目占地面积约5300m2，建筑面积约200m2，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轴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输送带、板框压滤机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环保工程（降尘装置、沉淀池、污泥池、危废贮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9人，日常生产运转实行1班制，8h/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加油和机修均委外，不涉及柴油存储。  **实际验收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5300m2，建筑面积约200m2，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轴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输送带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环保工程（降尘装置、沉淀池、污泥池、危废贮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9人，日常生产运转实行1班制，8h/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加油和机修均委外，不涉及柴油存储。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对比一览表**   | **工程**  **类别** | **项目组成** | |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动**  **情况**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 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200m2。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厂房内布置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细砂回收机以及皮带运输系统等设备均设置厂房外。 | 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200m2。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厂房内布置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细砂回收机以及皮带运输系统等设备均设置厂房外。 | 无变动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 依托租赁附近农户房屋作为办公区，位于厂区外西部，建筑面积约240m2。 | 依托租赁附近农户房屋作为办公区，位于厂区外西部，建筑面积约240m2。 | 无变动 | | 卫生间 | | 依托租赁附近农户卫生间，位于厂区外西部，建筑面积约10m2。 | 依托租赁附近农户卫生间，位于厂区外西部，建筑面积约10m2。 | 无变动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无变动 | | 供电工程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无变动 | | 排水工程 | | 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破碎、筛分、洗砂废水通过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等，不外排；截留沟进2#沉淀池池入口处设置切换阀，初期雨水经截留沟收集后汇入2#沉淀池，初期雨水以及隔油处理的车轮冲洗废水经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破碎、筛分、洗砂废水通过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等，不外排；截留沟进2#沉淀池池入口处设置切换阀，初期雨水经截留沟收集后汇入2#沉淀池，初期雨水经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絮凝泥浆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未建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采用人工清洗；增加絮凝泥浆水收集沉淀池及泥浆干化池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 矿石堆场位于厂区西侧露天堆放，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占地面积约2300m2，矿石原料粒径为0~50cm，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场。 | 矿石堆场位于厂区西侧露天堆放，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占地面积约2300m2，矿石原料粒径为0~50cm，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场。 | 无变动 | | 成品堆场 | | 砂石堆场位于砂石加工生产区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占地面积约300m2。 | 砂石堆场位于砂石加工生产区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占地面积约300m2。 | 无变动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 新建沉淀池（1#容积40m³，2#容积55m³）2座，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1个，清水池（容积140m³）1座，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清水池均位于厂区东北部，2#沉淀池位于厂区东部。破碎、筛分、洗砂废水（含污泥压滤废水，下同）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1#，容积40m³），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絮凝沉淀后引入清水池中，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经隔油池（容积1m³）处理后的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进2#沉淀池（5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池、隔油池、清水池、生产单元等均做防渗处理。 | 新建沉淀池（1#容积40m³，2#容积55m³）2座，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1个，清水池（容积140m³）1座，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清水池均位于厂区东北部，2#沉淀池位于厂区东部。破碎、筛分、洗砂废水（含污泥压滤废水，下同）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1#，容积40m³），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絮凝沉淀后引入清水池中，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在出厂道路比邻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用水管人工清洗，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清水池、生产单元等均做防渗处理。 | 未建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采用人工清洗；增加絮凝泥浆水收集沉淀池及泥浆干化池 |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原有化粪池（5m3）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原有化粪池（5m3）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无变动 | | 废气 | |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工艺；输送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卸料、运输和存储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进行抑尘。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工艺；输送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卸料、运输和存储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进行抑尘。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 无变动 | | 噪声 | |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 无变动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无变动 | | 一般工业固废 | 沉淀池沉渣板框压滤机污泥暂存于污泥池（5m3），定期外售作制砖原料。 | 增加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和泥浆干化池，生产废水沉淀池及絮凝沉淀罐泥浆经过沉淀、挖机清理至泥浆干化池自然干化后送砖厂作生产原料。 | 无板框压滤机；污泥自然干化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及废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1个，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2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 废润滑油及废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1个，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2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 无变动 |   （3）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现场实际安装设备调查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生产能力 | 单位 | 环评拟设设备数量 | 实际设备数量 | 备注 | | 1 | 双轴给料机 | ZSW-A500/170 | 100t/h | 台 | 1 | 1 | 给料 | | 2 | 颚式破碎机 | PE-1215 | 90~200t/h | 台 | 1 | 1 | 破碎 | | 3 | 反击式破碎机 | PFY-350 | 100~200t/h | 台 | 1 | 1 | 破碎 | | 4 | 振动筛分机 | 3YGR2470 | 110t/h | 台 | 1 | 1 | 筛分 | | 5 | 螺旋洗砂机 | XL1209 | 100t/h | 台 | 1 | 1 | 洗砂 | | 6 | 细沙回收机 | TS2460 | 100t/h | 台 | 1 | 1 | / | | 7 | 输送带 | / | / | m | 320 | 320 | 输送 | | 8 | 变压器 | S11-M-800 | / | 台 | 1 | 1 | / | | 9 | 废水处理塔 | 50m3 | / | 个 | 1 | 1 | 水处理 | | 10 | 铲车 | / | / | 辆 | 1 | 1 | 运输 | | 11 | 板框压滤机 | / | / | 台 | 1 | 0 | 污泥脱水 |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耗量 | 储存量 | 来源 | | 1 | 矿石 | t/a | 200024 | 20000 | 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含泥较少，品质较好 | | 2 | 絮凝剂 | t/a | 1.8 | 0.2 | 外购，用于污水絮凝沉淀处理，袋装，25kg/袋 | | 3 | 水 | m3/a | 4546.5 | / | 云阳县供水管网 | | 4 | 电 | 万度/a | 20 | / | 云阳县供电网供给 |   2.2.2水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现有员工9人，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涉及软水制备装置，详见表2-6。  **表2-6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核算表 单位：m3/a**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环评阶段核算量** | | **实际核算量（满负荷）** | | **废水去向** | | **用水量** | **排水量** | **用水量** | **排水量** | | 生活用水 | 135 | 121.5 | 135 | 121.5 |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 喷雾降尘用水 | 1200 | / | 1200 | / | 自然蒸发损耗 | | 破碎筛分洗砂用水 | 31111 | 0 | 31111 | 0 |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 | 车轮冲洗用水 | 1005 | 0 | 1005 | 0 |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 合计 | 33451 | 121.5 | 33451 | 121.5 |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图片1  **图2.1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m3/d**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1。   1. **生产工艺流程**   图片2**图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砂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原辅材料卸料及储存  原料为建设巫开高速隧洞产生的废石，含泥较少，由自卸装载车运载原料至原料堆场暂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卸料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此工序产生无组织粉尘G1、噪声N，通过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的方式进行抑尘。噪声通过汽车限速进行降噪。  （2）砂石加工流程  原料堆场矿石由铲车铲进给料机，给料机均匀喂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生产能力进料粒度小于1000mm，本项目原料矿石粒径0~50cm，可以满足要求。鄂式破碎后的矿石经皮带送至反击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反击破碎共设置1台，出料粒度小于30mm。反击破碎后的矿石经皮带送至多级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粒径大于30mm的矿石返回反击破破碎，粒径小于30mm的矿石筛分为5~10mm、10~20mm、20~30mm三种规格的碎石，通过皮带机送至成品堆场暂存；筛分出0~5mm的机制砂随水进入螺旋洗砂机，水洗后的机制砂进入细沙回收机，分离出的机制砂通过皮带进入成品堆场暂存。本项目原料矿石为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带泥较少，整个生产工艺均为湿法带水作业，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装卸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可有效减缓矿石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此阶段主要污染源为堆场扬尘（G1、G5）、鄂破粉尘（G2）、反击破粉尘（G3）、筛分粉尘（G4），以及生产设备噪声和生产废水。  （3）运输皮带  输送带在输送过程匀速稳定，不易起尘。同时，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以及皮带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能有效避免粉尘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皮带输送阶段扬尘产生量很小，忽略不计。  **辅助工序：**  （1）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均需车辆运输。此过程会产生扬尘G6以及噪声N。  **2.4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   1. 无板框压滤机，增加了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和泥浆干化池，生产废水沉淀池及絮凝沉淀罐泥浆经过沉淀、挖机清理至泥浆干化池自然干化后送砖厂作生产原料，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作堆场、道路洒水或生产用水，不外排，干化后泥浆去向不变。 2. 未建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采用在出厂道路比邻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用水管人工清洗，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   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涉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变动未新增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列明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进行管理。 |

| **表三** |
| --- |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水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收集于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于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  | | --- | --- | | 89c6c421af00869ebf38647a2acc6e2 | f9faa1b9d6717ba9a8b9860897df76b | | 废水处理塔 | 清水池 | | 40d943affab9bbaabce2b7ca8beb9ef | 6b9a010c5a99ed42a5b2210ff393cc4 | | 1#沉淀池 | 2#沉淀池 | | af82abb55c4f52484ab72a57028b301 | 77777746846acd13480f903db8f082a | | 生产车间截水沟 | 车辆出场清洗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砂石加工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扬尘、颚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砂石成品堆场扬尘。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营运期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输送皮带上方及转运点、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和成品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和喷淋降尘措施。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进行冲洗。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第072号）可知，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27a6bc90d70c11aea7e4f815f9ca224 | 6ec2ca72c45d32c1dedb17582318ee4 | | 厂房密闭 | 厂房密闭 | | cdfdd1ec6efca2790f79353dd80980e | 87c4fd877f611dc05e9100392e29447 | | 挡墙 | 喷淋 |   **3.3 噪声**  本项目项目只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泥浆干化池自然干化后的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粘油棉纱及手套等。   |  |  | | --- | --- | | bcdc26ef976b9a3962cac16a899d55a | 08d8fb84cc293792b8fa496b126a5a3 | | 危废间 | 危废间防渗 | | 86541bce2746eed08f3a5546eeea07f |  | | 污泥干化 |  |   验收阶段，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3.4-1。  **表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实际产生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环评处理去向** | **实际处理去向** | **备注** | | 生活垃圾 | | 1.35 | 1.35 | 环卫部门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污泥302-999-61 | 140.90 | 140.90 | 外售作制砖材料或建筑材料 | 与环评一致 | / | | 危废 | 废润滑油  900-249-08 | 0.01 | 0.01 | 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由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 0.002 | 0.002 | | 粘油棉纱及手套900-249-08 | 0.002 | 0.002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所占比例为15%。  **3.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1。  **表3.5-1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 **项目** |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变更**  **情况** | | --- | --- | --- | --- | --- | | 废水 | | 新建沉淀池（1#容积40m³，2#容积55m³）2座，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1个，清水池（容积140m³）1座，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清水池均位于厂区东北部，2#沉淀池位于厂区东部。破碎、筛分、洗砂废水（含污泥压滤废水，下同）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1#，容积40m³），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絮凝沉淀后引入清水池中，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经隔油池（容积1m³）处理后的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进2#沉淀池（5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池、隔油池、清水池、生产单元等均做防渗处理。 | 新建沉淀池（1#容积40m³，2#容积55m³）2座，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1个，清水池（容积140m³）1座，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清水池均位于厂区东北部，2#沉淀池位于厂区东部。破碎、筛分、洗砂废水（含污泥压滤废水，下同）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1#，容积40m³），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塔（容积50m³）絮凝沉淀后引入清水池中，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在出厂道路比邻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用水管人工清洗，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清水池、生产单元等均做防渗处理。 | 未建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采用人工清洗；增加絮凝泥浆水收集沉淀池及泥浆干化池 |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原有化粪池（5m3）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原有化粪池（5m3）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 无变动 | | 废气 | |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工艺；输送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卸料、运输和存储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进行抑尘。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工艺；输送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卸料、运输和存储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进行抑尘。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 无变动 | | 噪声 | |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 无变动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无变动 | | 一般工业固废 | 沉淀池沉渣板框压滤机污泥暂存于污泥池（5m3），定期外售作制砖原料。 | 增加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和泥浆干化池，生产废水沉淀池及絮凝沉淀罐泥浆经过沉淀、挖机清理至泥浆干化池自然干化后送砖厂作生产原料。 | 无板框压滤机；污泥自然干化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及废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1个，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2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 废润滑油及废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间1个，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2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

| **表四** |
| --- |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利用巫云开高速建设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为原料进行加工，为巫云开高速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属于临时性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5300m2，建筑面积约200m2，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轴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输送带、板框压滤机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环保工程（降尘装置、沉淀池、污泥池、危废贮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9人，日常生产运转实行1班制，8h/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加油和机修均委外，不涉及柴油存储。项目属临时性项目，服务期至2026年底。项目服务期满或巫云开高速建设完成后，应立即无条件拆除厂区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并对项目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及噪声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削减，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  根据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注书（渝（云）环准〔2022〕47号），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清峡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该项目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须在完成临时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利用巫云开高速建设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为原料进行加工，为巫云开高速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属于临时性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5300m2，建筑面积约200m2，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轴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输送带、板框压滤机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环保工程（降尘装置、沉淀池、污泥池、危废贮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9人，日常生产运转实行1班制，8h/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加油和机修均委外，不涉及柴油存储。项目属临时性项目，服务期至2026年底。项目服务期满或巫云开高速建设完成后，应立即无条件拆除厂区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并对项目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厂区硬化、厂房搭建、设备安装及调试。一是应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性建筑材料室内堆放或覆盖，粉性易洒落物料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车身，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二是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三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四是建筑垃圾应统一清运到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等可回收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规范厂区运输通道及车辆管理，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进行冲洗。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营运期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输送皮带上方及转运点、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和成品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和喷淋降尘措施。不得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破碎、筛分、洗砂废水采用“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房内侧及堆场外围设置截排水沟，经隔油处理的车轮冲洗废水、堆场喷淋废水、厂内初期雨水经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强化车辆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应分类处置、严格管控。规范设置机油暂存处、危废贮存间及其标识标牌，废润滑油、废油桶、粘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油桶底部设托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暂存于污泥池，外售作制砖材料或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六）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以废水处理系统、机油存放、危险废物暂存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等重点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处理。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根据《重庆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环办〔2021〕276号）相关规定，你单位同步提交的本项目排污许可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已通过形式审查，须在项目建成后且实际排污前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鱼泉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

| **表五** |
| --- |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对国内目前尚未建立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5-1、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 | 废气  （无组织）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 1263-2022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备注** | | 废气  （无组织） | 总悬浮颗粒物 | YLB-2700S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2080242485 | 所用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 2080232457 | | 4046电子气体流量计 | 40461741003 | | BSC-150恒温恒湿箱 | 170030 | | EX125DZH电子天平 | B808460989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00316353 | | AWA6021A声校准仪 | 1009645 |   **5.2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为持证上岗。  **5.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表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废气  （无组织） | 上风向○b1  下风向○b2 | 总悬浮颗粒物 | 各检测3次，  检测2天 | | 噪声 | ▲C1（厂区外南侧）  ▲C2（厂区外西北侧） | 厂界噪声 | 昼间各检测1次，检测2天 |     **图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

| **表七** |
| --- |
|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
|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第072号），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标准限值** | | ug/m³ | ug/m³ | ug/m³ | ug/m³ | | 2024/10/18 | 总悬浮颗粒物 | Ob1（上风向） | 277 | 292 | 307 | 1000 | | Ob2（下风向） | 342 | 356 | 367 | | 2024/10/19 | 总悬浮颗粒物 | Ob1（上风向） | 288 | 268 | 312 | | Ob2（下风向） | 368 | 377 | 380 | | 参考依据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7.2.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第072号），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2-2。  **表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 | **昼间噪声** | | | | | | | **夜间噪声** | | | | | | | | | | Leq（dB（A）） | | | | | | | Leq（dB（A）） | | | | | | | 最大 声级 dB（A） | 主要声源 | | 测量值 | 背景值 | | 修正值 | | 修正结果 | | 测量值 | 背景值 | | 修正值 | | 修正 结果 | | | 2024/10/18 | ▲C1  （厂区外南侧） | 57.3 | / | | / | | 57 | | / | / | | / | | / | | / | 破碎机 | | ▲C2  （厂区外西北侧） | 56.5 | / | | / | | 56 | | / | / | | / | | / | | / | | 2024/10/19 | ▲C1  （厂区外南侧） | 58.5 | / | | / | | 58 | | / | / | | / | | / | | / | 破碎机 | | ▲C2  （厂区外西北侧） | 55.8 | / | | / | | 56 | | / | / | | / | | / | | / |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参考依据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7.2.4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执行。  **7.2.5 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总量：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3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保护目标验收监测计划，因此，未进行保护目标处环境质量监测。 |

| **表八** |
| --- |
| **8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概况**  **8.1.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300m2，建筑面积约200m2，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轴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输送带、板框压滤机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环保工程（降尘装置、沉淀池、污泥池、危废贮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9人，日常生产运转实行1班制，8h/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加油和机修均委外，不涉及柴油存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300m2，建筑面积约200m2，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其中20~30mm碎石5万吨/年、10~20mm碎石5万吨/年、5~10mm瓜米石4万吨/年、0~5mm细砂6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轴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细沙回收机、输送带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环保工程（降尘装置、沉淀池、污泥池、危废贮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9人，日常生产运转实行1班制，8h/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加油和机修均委外，不涉及柴油存储。  **8.1.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年12月委托重庆清峡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了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22〕47号》。   1.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4年10月完成设施安装工作并开始运行及设备调试。   （3）企业于2024年11月29日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235MA6156XE7U001U）。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8.1.3验收范围**  本次对“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8.2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  一、无板框压滤机，增加了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和泥浆干化池，生产废水沉淀池及絮凝沉淀罐泥浆经过沉淀、挖机清理至泥浆干化池自然干化后送砖厂作生产原料，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作堆场、道路洒水或生产用水，不外排，干化后泥浆去向不变。  二、未建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采用在出厂道路比邻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用水管人工清洗，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  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涉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变动未新增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列明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进行管理。  **8.3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收集于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于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引入絮凝泥浆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营运期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输送皮带上方及转运点、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和成品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和喷淋降尘措施。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进行冲洗。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危废贮存间1间。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粘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于生产废水沉淀池及絮凝沉淀罐泥浆经过沉淀、挖机清理至泥浆干化池自然干化后送砖厂作生产原料。  ③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至今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之后，项目调试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8.6结论**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6 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1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渝（云）环准〔2022〕47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235MA6156XE7U001U）；

附件 3 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创环检字【2024】YS第072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5 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6 污泥接收协议

附件7 临时用地手续

附件8 污泥堆场占地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 | | | | | | | **项目代码** | | 2104-500235-04-01-939250 | | | | **建设地点** | | 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 |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年产20万吨砂石 |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年产20万吨砂石 | | | | | **环评单位** | | 重庆清峡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 | | | | | | | **审批文号** | | 渝（云）环准〔2022〕47号 |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 | 2022.5 | | | | | | | | **竣工日期** | | 2024.10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2024.11.29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91500235MA6156XE7U001U | | | |
| **验收单位** |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80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 200 | | |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30 | | | | | **所占比例（%）** | | 15 | | | |
| **实际总投资** | | | 200 | | |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30 | | | | | **所占比例（%）** | | 15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3 | **废气治理（万元）** | | 10 | **噪声治理（万元）** | | | | 10 |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2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0 | **其他（万元）** | | 5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8 | | | |
| **运营单位** | | | |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91500235MA6156XE7U | | | | | **验收时间** | | 2024.11 | | | |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填）** | | **污染物** | | **原有排**  **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